

# 中國公佈打擊邪教新規定

本刊編輯室

據香港多份報章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報導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日前公佈了《關於辦理組織和利用邪教組織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解釋（二）》，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起實施。

《解釋二》指明，製作、傳播邪教宣傳品，宣揚邪教，破壞法律、行政法規實施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《刑法》第三百條第一款的規定，以組織、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處罰：

- 一．製作、傳播邪教傳單、圖片、標語、報紙三百

份以上，光盤一百張以上，錄音、錄像一百盒以上的；

- 二．製作、傳播宣揚邪教的DVD、VCD、CD母盤的；

- 三．利用互聯網製作、傳播邪教組織訊息的；

- 四．在公共場所懸掛橫幅、條幅，或者以書寫、噴塗標語等方式宣揚邪教，造成嚴重社會影響的；

- 五．因製作、傳播邪教宣傳品受過刑事處罰或者行政處罰又製作、傳播的；

六·其他製作、傳播邪教宣傳品，情節嚴重的。

《解釋二》亦提出，邪教組織被取締後，仍聚集滋事、公開進行邪教活動，或者聚眾衝擊國家機關、新聞單位，人數達到二十人以上的，或者雖未達到二十人，但具有其他嚴重情節的，對於組織者、策劃者、指揮者和屢教不改的積極參加者，依照刑法有關規定，以組織、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定罪處罰。

據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修訂的《刑法》，第二百零條第一款詳情如下：

組織和利用會道門、邪教組織或者利用迷信破壞國家法律、行政法規實施的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節特別嚴重的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《解釋二》又規定，邪教組織人員為境外竊取、刺探、收買、非法提供國家秘密、情報，以竊取、刺探、收買方法非法獲取國家秘密，非法持有

國家絕密、機密文件、資料、物品拒絕說明來源與用途，或者泄露國家秘密，情節嚴重的，分別依照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條、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定罪。《刑法》第二百零九條如下：

為境外的機構、組織、人員竊取、刺探、收買、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節特別嚴重的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；情節較輕的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。

第二百零八條如下：

以竊取、刺探、收買方法，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的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；情節嚴重的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非法持有屬於國家絕密、機密的文件、資料或者其他物品，拒不說明來源與用途的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第三百九十八條如下：

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違反保守國家秘密法的規定，故意或者過失泄露國家秘密，情節嚴重的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情節特別嚴重的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非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犯前款罪的，依照前款的規定酌情處罰。

《解釋二》尚規定，組織、策劃、煽動、教唆、幫助邪教組織人員自殺、自殘的，依照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條、第二百三十四條的規定定罪。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條如下：

故意殺人的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情節較輕的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條如下：

故意傷害他人身體的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犯前款罪，致人重傷的，處三年以上十

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別殘忍手段致人重傷造成嚴重殘疾的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或者死刑。本法另有規定的，依照規定。

在此之前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暨最高人民檢察院早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通過《關於辦理組織和利用邪教組織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解釋》，有關《解釋》的詳細條文，請參閱本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總一一四期三十九至四十一頁「中國公佈有關邪教組織應用法律條文」一文。 □